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数：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对标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建设要求，坚持“建强服务体系、落实政策规定、强化能力素质、搞好服务保障”的原则，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把我区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抓实抓好。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对标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指示精神，围绕区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六稳”“六保”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服务群众办实事为主线，大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26554.65		0		2538.24		24016.41		26554.65		
	全年执行数	24662.56		0		2334.24		22328.32		24662.56		
	完成率	92.87%		0.00%		91.96%		92.97%		92.8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低于90%的不得分。 3. 年度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	1.85	评分依据：本年度预算完成率92.87%×2=1.85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白云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评分依据：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 3.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新增预算总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2,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评分依据：1.本部门没有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 2.本部门每年都在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中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3.本部门已在管理制度汇编中对专项资金的支出修订了管理办法。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评分依据：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6.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70	评分依据：据测算，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约为84.8%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评分依据：本部门2021年度结转结余率为1.07%。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评分依据：1.本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53	评分依据：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4632255.5元，实际采购数3537280.64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6.3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评分依据：本部门2021年预算和2020年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评分依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评分依据：1.本部门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分依据：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9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评分依据：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99%≤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评分依据：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8.85%≤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评分依据：1、本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有明确绩效要求； 2、有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部门出台制度能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1.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评分依据：本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评分依据：1.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2.本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1.有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有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有进行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4.已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完成优抚工作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	18	发放优抚对象、义务兵、退役士兵等对象的抚恤、补助和优待	6	1、对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支付率100%；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 3、伤残抚恤金发放准确率100%；	1、为符合条件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支付率100%； 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困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100%； 3、为伤残退役军人发放伤残抚恤金和液化补助准确率达100%。	6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组织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和春节、八一期间的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	6	1、免费体检待遇优抚对象享受率85%； 2、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到位率100%；	1、2021年组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一次常规性体检，免费体检待遇优抚对象享受率达85%； 2、春节和八一期间发放我区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到位率达100%。	6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6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时发放率100%； 2、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3、企业军转退休干部获得感提升；	1、每月发放我区30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时率达100%； 2、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企业军转退休干部获得感有效提升；	6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开展双拥活动	12	开展军民共建示范点工作，加强军地双方互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部队官兵	6	1、发放慰问品到位率100%； 2、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打造至少3个军民共建示范点先行点；	1、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驻军部队活动，向部队官兵赠送节日慰问品，发放慰问品到位率100%； 2、按照“一镇街一品牌”的双拥工程要求，做好区双拥亮点品牌建设，重点打造了景泰街隆康社区、集贤小学、95100部队等双拥共建示范点。	6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活动	6	1、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2、当年新增退役士兵就业率（含复学复读率75%	1、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退役军人求职者参加6场区级或镇街举办的招聘会，为参会的400多名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求职者提供1500多个工作岗位； 2、2021年度我区新增退役军人就业率达93%。	6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10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接收工作，组织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	5	退役士兵参与全员适应性培训率80%	2021年度举办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聘请专家授课指导，为130余名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全年退役士兵参与全员适应性培训率达80%	5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指导镇街开展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星级示范创建工作	5	扎实推进全国示范型、广东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活动	2021年度组织9个镇街、13个村社参加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并全部通过验收；组织6个镇街参加广东省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全部获评广东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5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军体服务管理	10	按要求完成军队移交白云区管理的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5	1、军休干部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100%； 2、军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100%	1、每月按时发放我区708名军休干部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达100%； 2、春节、建军节、中秋节及时足额发放708名军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军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达100%。	5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做好军休所物业消防安全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5	1、大院内公共设施及公房维修维护保障度85%； 2、安全设备设施合格率100%	1、2021年军休所大院公共设施及公房维修维护保障度达85%； 2、安全设备设施合格率达100%。	5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扣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2021年度未受其他部门表彰或批评。	
总分	100							93.58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